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補充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預期時間表。

(i) 首次公開發售投資之種子資金

資產管理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之一。為貫徹其資產管理策略，本集團擬設立及管理投資基金，其投資組合將包括(除其他投資外)首次公開發售投資。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積極透過公開發售、國際發售、錨定投資及基石投資之方式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投資。憑藉其於首次公開發售投資方面之經驗及往績，本集團擬將有關投資納入本集團所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作為核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將擔任有關基金之投資經理，預計將從管理費及績效報酬中賺取收入，而有關收入將取決於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表現及價值增長。

本公司建議繼續透過該等渠道，動用約24.47百萬港元對符合嚴格標準之選定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種子投資，包括：

- 產業重點：高增長行業，例如人工智能及科技創新；
- 市場概況：基本面穩健之A+H股雙重上市公司；
- 規模：發行人之市值超過78億港元，確保具備機構級之品質及流動性。

透過設立首次公開發售投資基金及在參與優質首次公開發售方面建立有目共睹之往績，本公司旨在吸引外部投資者、賺取管理費及績效報酬，並強化經常性收入來源。此舉提升本公司之資產管理平台，並鞏固其作為資本市場中具前瞻性參與者之地位。

(ii) 一般營運資金

在獲分配用作本公司營運開支約4.08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審核及非審核費用、租金以及大廈管理費。餘下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及擴展本公司之第9類受規管活動。以下為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獲分配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預期動用 時間表
(i) 首次公開發售投資之種子資金	24,470,000 港元	二零二七年 六月三十日
(ii) 擴展本集團之葡萄酒及飲品業務	4,080,000 港元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ii) 一般營運資金	4,080,000 港元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除於本公佈更新之資料外，該公佈所披露之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鑒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朱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楦先生
李心丹先生
郭良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趙力先生
郭婷婷女士